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郑环文〔2020〕5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9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厅文〔2018〕20号）等文件精神，规范监测行为，打击弄虚作假，促进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持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现就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理

（一）在郑州市注册及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生态环境监

测机构要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严格按照资质认定许可的有效期和检测能力范围开展监测服务。

（二）按照“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建立覆盖方案制定、布点与采样、现场测试、样品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审核与传输、综合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数据准确、真实、有效；要建立有效的责任追溯制度，妥善留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保证监测数据可追溯。

（三）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委托监测时，要对所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签订服务合同应尽可能详实，对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并保证环境监测服务严格按合同开展。严禁排污单位强令、指示、授意、默许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重点对管理体系不健全、监测活动不规范、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管。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统计调查、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审核年度报告、核查资质认定信息、评价管理体系运行、审核原始记录等方式加强监管。

（二）生态环境部门对用于环境管理和监督执法的监测行为

加强监管，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及重要环节的质量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对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监管。

（三）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部门联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也要将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各自职责每年联合或单独对注册地在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加强日常监管。

（四）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单，组织在本辖区注册或承接环境监测业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填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1）和半年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清单（见附件2）。

三、打击弄虚作假

（一）推进实施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联合检查结果将录入相关信用评价系统，通过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应结合各自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监测行为存在不规范或违法违规情况的，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等处理，并公开通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生

态环境监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三）加强宣传和曝光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宣传，加大对未经检验检（监）测出具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检验检（监）测数据和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威慑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附件：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信息表

2. XX 监测机构 20XX 年上半年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清单



附件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 | 发证日期 | | | 有效日期 |
| 监测机构总人数 | | | | 人 | | | |
|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人数 | | | | 人 | | | |
| 其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 工程师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人 | % |
| 最高管理者 | |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负责人 | | 授权签字人 | |
| | | | | | | | |
| <p>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p>需提供的资料：1. 检测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原件和复印件； 3. 机构人员花名册； 4. 仪器设备清单。</p>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 2

XX 监测机构 20XX 年半年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清单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项目所在地 | 监测数据用途 | 完成时间 | 监测报告编号 | 监测因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备注：1. 表格填报时间为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
 2. “项目所在地”填写项目所在的区县（市）。

主办：局监测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